附件3：

**连城县豸龙大酒店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含税）总计：大写 元（小写：￥ ）** |

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包装要求：足以保护货物质量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3.1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3.2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如果样品标准高于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按样品标准执行，如果样品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按约定标准验收。

3.3已加当地有长期售后点，8小时内到场保修。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执行：

货到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所属各县（市）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数量、质量、供货时间的验收资料（商品入库验收单），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一次性支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有关验收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2乙方不能保证报价者、订约者和履约者为同一厂商及不能保证提供甲方公司要求提供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4.3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4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发票原件一份；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5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数量、收货人：符合甲方及供货清单要求。

5.3 交货时间：7个工作日内完成。允许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合同供货量。

5.4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所属的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进行验收。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期壹年。**

6.2甲方公司对乙方所交的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入库当日填写验收单，同时应在货物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甲方公司进行验收，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入库时间、数量及质量等情况。验收凭证作为货物付款的证明。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7.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7.3 乙方承诺具备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合同约定的资格。

7.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甲方指令，由乙方负责修理、换货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8.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未能完成修理、更换，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8.2.4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8.2.4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200元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的50%。

8.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8.3.1 在验收货物时，发现规格、材料不符、质量不合格、重量低于供货清单规定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回重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9.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质期约定如下：壹年 ，保质期自货物正常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2 保质范围

9.2.1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退回重换，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传真或电话通知后，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来协商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2.1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供货合同中未明确或未规定的事项作出规定或细微调整，乙方最终报价不变，如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2.2甲方可以对乙方投报的样品就颜色、款式等作出细微调整，最终确定本项目的产品样式，乙方的最终总报价不得改变。只有甲方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后，乙方才可安排生产或采购。如甲方对乙方投报的款式不能接受的，乙方应按照供货清单要求供货。如甲方对产品的款式、规格、用材等调整较大并影响了成本，双方可对单价进行协商确定，但协商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10%。

12.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